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

（现名苏州华馨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 日，根据《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现名苏州华馨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现名苏州华馨护理院）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师图街 15 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共设有床位 532 个，其中养老床位 152 个，护理床位 380 个。

运营制度：员工人数 200 人，院内设有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于 2016 年在苏州市高新区师图街 15 号建设车辆检测中心项目，用于车辆的检测。2019 年将车辆检测中心搬迁，并在该地建设护理院项目（申报时项目名称：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苏高新项备〔2019〕333 号，项目代码：2018-320505-74-03-546830。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批复（苏行环审〔2020〕90136 号）。

考虑到设计安全和布局需求，企业污水站未建设排气筒，污水站废气处理方式由“密闭设置+有组织排放”变为“密闭设置+投加除臭剂+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调节池位于地下，调节池中污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为加盖密闭方式运行，除故障检修的情形外，不会出现开盖的情况，污水站废气溢出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几乎无影响；同时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在污水站靠厂界围墙一侧种植绿化，可进一步防止异味对厂界周边的影响。该废

气方案调整项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50500000375。

目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建成后护理院正式命名为苏州华馨护理院，由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现护理院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明确的验收工况要求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C2503069)。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批复（苏行环审〔2020〕90136 号）所对应的建设内容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具体为：床位 532 个，其中养老床位 152 个，护理床位 380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含次氯酸钠消毒）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列明的“可行技术”。

2、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处理（烟气净化器具备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污水站恶臭经“加盖密闭+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列明的“可行技术”。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排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统一处理。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厂内已设置 1 个医疗废物仓库（约 6m²），地面采用坚固、防、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护理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Q8512”，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12 日—13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现名苏州华馨护理院）建设内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床位设置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要求。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周边废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北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医疗废物交由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统一处理。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的验收监测。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现名苏州华馨护理院)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尽快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